

澳門重點研發專項計劃

詳細計劃書

項目臨時申請編號：

一、 項目/課題資料

所屬專項					
指南方向					
項目負責人	姓名（中文）		姓名（外文）		
課題及相關負責人	課題名稱	課題負責人		參與單位	經費預算
總課題數			總參與單位數		
總經費預算	MOP				

二、 立論依據(3000 字以內)

通過立論依據的闡述，說明立題的必要性、重要性和可能性。該部份應包括：項目的研究意義、研究特色、國內外研究現狀分析等（建議附上主要參考文獻出處），並說明項目的創新性。

三、 研究內容(5000 字以內)

該部份為申請書的重點闡述內容，應包括：達到研究目標所要求的工作內容、擬解決的關鍵問題等。

四、 研究方法(5000 字以內)

該部份為計劃書的重點闡述內容，應包括：擬採取的研究方法、技術路線、實驗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等。

五、 研究基礎

1. 申請實體的情況及研究條件（簡介申請實體成立年份、現有研究人員、設備；已具備的實驗條件及尚缺少的實驗條件；如為企業，還應說明營業額及主要業務發展情況等）(2000 字以內)

2. 與本項目有關的研究工作積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績（簡介與本項目有關的研究工作積累和已取得的成績）(1000 字以內)

六、可考核的預期成果(1000 字以內)

是否將會出版或製作刊物、論文、報告書、培訓、模型、軟件、試點設施、雛型及專利申請等。

七、項目預期進度及時間表

指詳細的項目進度計劃，尤指研究工作之各階段時間安排

序	期間	研究內容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
八、 合作／協作單位情況及有關合作／協作研究成果共用的約定說明（倘有 2000 字以內）

1. 合作／協作單位簡介（簡介合作／協作單位的成立年份、主營業務、規模、現有研究人員、設備，及已具備的實驗條件等）（1000 字以內）

2. 優勢互補性（應指出合作／協作單位對項目實施所起的重要作用，擬通過合作解決的問題或達到的目的）（500 字以內）

3. 有關合作／協作研究成果共用的約定說明（附上雙方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或草擬本，須清楚列明各合作／協作單位的名稱，工作內容及比例，費用分擔，產權分配問題等）（500 字以內）